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8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心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方律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霆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26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７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「金泰刀削麵」（下稱：系爭麵店）之店長，負責外場座位區桌椅之清潔整理；Ａ０６則為系爭麵店之員工，負責內場廚房之配菜抓菜。Ａ０６於民國115年3月22日下午5時30分許前之某時，在系爭麵店之座位區欲自行施打糖尿病之醫療針劑（下稱：系爭醫療針），然因故於施打前離開座位區。Ａ０６可得預見系爭醫療針倘隨手留置於座位區，易使座位區之不特定使用人為針扎傷；Ａ０７亦可得預見座位區在提供不特定客人入座前，應巡視檢查座位區是否留有可能造成客人受傷之危險物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Ａ０６、Ａ０７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，Ａ０６逕自將已拆封之系爭醫療針留置於座位區之椅子上即行離去，Ａ０７則未予檢查座位區是否留有危險異物而仍引導來店客人入座，適張○珮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：A女）帶同未成年子女胡○宸（000年0月生，下稱：B童）於115年3月22日下午5時30分許至系爭麵店用餐，B童因所坐座位即為Ａ０６遺留系爭醫療針之座位，進而遭系爭醫療針扎傷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Ａ０７固坦承擔任系爭麵店之店長，並負責該麵店外場座位區桌椅之清潔整理工作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因為當時一堆客人入店，伊不知道座位區放有被告Ａ０６遺留之系爭醫療針云云。
2	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Ａ０６坦承犯行不諱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與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被害人B童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B童確有於上開時、地遭系爭醫療針扎傷之事實。
5	系爭醫療針之同款式針劑照片	被告Ａ０６確有於上開時、地開封系爭醫療針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永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方宣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